

英國國定課程學生成就評量制度

陳明印 / 教育部教研會執行秘書

壹、前言

以往，教育部對於課程之評鑑，以至實施成效之評估，甚少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此當與我國學生，受聯考或高一級入學考試影響，以致平時即背負不少課業壓力有關。此次，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特別明訂，課程評鑑應由中央、地方政府分工合作，各依權責實施。其中，中央負責各學習領域學力指標之建立，並評鑑地方及學校課程實施成效。地方則輔導學校舉辦學生各學習領域學習成效評量。與過去相較，顯有明確的不同。亦即，此次課程的評鑑，已逐漸重視產出（學生學習）的評估，而非僅是以課程目標、教材編輯、教學方法或行政配套等投入或過程因素為主。基於此，縣市政府在最近一、二年來，也陸續進行該轄區內國中小學生成效的檢測工作¹。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依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第43次會議決議：「有關學生學習成就調查，是本（教育）部研訂課程與教學政策之重要參據，有必要進行常態性之資料建立」，也積極在規劃學生學習成就相關檢測工作。然在依課程標準為主所進行學習成就評量國家中，英國可說是非常典型的一個例子。它山之石，可以攻錯。因此，本文特就英國國定課程標準學生學習成就評量制度簡要介紹，或可作為對照之參考。

貳、國定課程標準概要

全國課程標準為所有學生設定一個清晰、完整以及法定的學習要件。它也決定了哪些應該被教以及學習成就目標等內容。同時也決定學生學習的表現應如何評量和報告。因此，可以說是英國中小學課程的最大改革之一。

一、目的

有效的全國課程，將可提供教師、學生、家長、雇主以及社區，有關學生在學校應該獲得的知識、技能的清楚的理解，並允許學校發展符合兒童個別學習需求和學區特色的課程。尤其在該課程架構內，讓所有的家長能夠藉此支持其子弟進一步學習。因此全國課程標準的制定具有如下四個目的（The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QCA，2004a）：

（一）賦予公民應有的權利

全國課程為所有的兒童，不論是社會背景、文化、種族、性別、能力以及障礙者，尋找、界定各種完善學習領域，並賦予一個現代公民所應有的學習權利，期以發展自我，充分實現，以便增進成為主動和負責公民，所必須擁有的知識、理解、技能和態度。

（二）建立一個全國的標準



全國課程對兒童、家長、教師、政府、雇主和社會大眾，清楚設定出學生和成就目標的期望。而且對所有兒童，在學科中的應有表現，制訂出全國性的標準。這些標準可作為制訂、改進、測量、達成這些成就的指標，甚至作為監測，比較個人、團體和學校間表現的參據。

（三）促進連續性和一致性

全國課程會引導一個全國一致性架構的產生。該架構會促進課程的連續性，而且以充分彈性來確保兒童學習的進步。它也會強化兒童在各教育階段和各學校間的轉換，並提供一個終身學習的基礎。

（四）促進公共大眾的理解

全國課程標準會增進社會大眾對學校教學成效，特別是對義務教育成果的理解。尤其也可藉此提供非教育界人士以及教育專業團體間，包括學生、教師、雇主間，發展出對教育議題的共同討論基礎。

由於教育會影響和反應社會的價值，因此英國教育科技部也希望，學校課程的規劃能在上述全國課程的目的下，發揮如下的功能：（一）學校課程應該提供所有學生有機會去學習和達成預期教育目標；（二）學校課程應該促進兒童心靈、道德、社會、文化發展，並為所有兒童預備生活的機會、責任和經驗。

二、組織架構

全國課程組織架構，可從左右橫向，和上下縱向二個層面簡單的來分析。

（一）橫向架構

英國國定課程，基本上係採取學科本位為主，關鍵能力和思考能力為輔的橫向組織設計。在學科上，是由核心科目及非核心的基礎科目所組成。核心科目（National Curriculum Core Subjects）是指英語、數學及科學；非核心基礎科目（National Curriculum Non-Core Foundation Subjects）是指科技（包含「設計與科技」及「資訊科技」）、歷史、地理、現代外語、藝術、音樂及體育。在威爾斯，說威爾斯語的學校，把威爾斯語列入核心科目，其餘的學校則將其列為非核心基礎科目。另外，所有的學生還必須接受宗教教育，中學必須設置性教育課程。所有中學並負責職業教育及提供就業的諮商（QCA，2004a）。

關鍵技能（Key skills）是指可以幫助學習者在教育、工作和生涯中，改進學習和表現的技能。該六個關鍵技能是融入在全國課程中來實施。該六個關鍵技能包括：溝通（Communication）、數字應用（Application of number）、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團隊合作（Working with others）、改進自我的學習和表現（Improving own learning and performance）、問題解決（Problem solving）等（QCA，2004b）。

至於思考技能（Thinking skills）則是學生藉此得以重視「knowing how」、「knowing what」和「learning how to learn」的學習。而其能力則括：資訊處理技

能 (Information-processing skills)、推理技能 (Reasoning skills)、探索技能 (Enquiry skills)、創造思考技能 (Creative

thinking skills) 和評鑑技能 (Evaluation skills) 等五項 (QCA, 2004b)。

表一 英國國定課程縱向與橫向科目階段和實施表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年齡	5-7	7-11	11-14	14-16	
年級	1-2	3-6	7-9	10-11	
英文	■	■	■	■	全國課程核心科目
數學	■	■	■	●	
科學	■	■	■	●	
設計和科技	■	■	■	●	全國課程非核心基礎科目
藝術和音樂	■	■	■	■	
歷史	■	■	■		
地理	■	■	■		
現代外語			■	●	
藝術和設計	■	■	■		
音樂	■	■	■		
體育	■	■	■	●	
公民			▼	▼	

■：從 2000 年八月開始

●：從 2001 年八月開始

▼：從 2002 年八月開始

資料來源：QCA (2004a)：Where and when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applies

(二) 縱向架構

整個國定課程在縱向架構上，可依年齡和年級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 (key stage 1)，從五歲到七歲，包含一至二年級。第二階段 (key stage 2)，從七歲到十一歲，包含三至六年級。第三階段 (key stage 3)，從十

一歲到十四歲，包含七至九年級。第四階段 (key stage 4)，從十四歲到十六歲，包含十至十一年級。每一個階段所涵蓋年級數並不相等。由上所述，第一個階段，只涵蓋二個年級；第二個階段，則涵蓋了四個年級；第三個階段，涵蓋三個年級；第四個階段，也



只涵蓋二個年級。至於義務教育前，亦即五歲入學前的學前階段，則於2002年起修正稱之為基礎階段 (foundation stage) (Th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 DFES/QCA 2003a)。由此可知，其對起始和最後的階段，可說是特別的注意。此外，從表一實施時程來看，雖然有部分學科從2001以及2002年才施行，但基本上多數從2000年開始實施。

三、科目內涵

就各階段的每一學科來言，全國課程主要包含二項重要內涵。一是學習計劃方案 (programmes of study)；二是成就目標和等級的描述。而選擇如何組織學校的課程，包括學習的計劃等等，則是學校本身的責任 (Th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 DFE,1995；DFES，2004a)。

(一) 學習計劃方案 (programmes of study)

學習計劃方案旨在訂定每一階段各學科，學生應該被教什麼，而且提供研訂教學計劃的基礎。依據1996教育法案，第353節b部分，特別明定一個學習計劃方案，應包括在每一個學習階段所有學科中，應該教導給不同能力和成熟度的兒童的「內容」、「技能」和「過程」等內容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 HMSOa)。當進行課程設計時，學校也應該考慮將四個一般性的教學要件，如營造適切教學環境 (inclusion)、語文使用 (Language)、資訊應用 (ICT)

以及健康安全重視 (Health and safety) 等一起融入 (four general teaching requirements)，以發揮教學的效果。(QCA，2004d)

此外，由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DfEE) 所出版的全國語文和數學教學綱要 (The national frameworks for teaching literacy and mathematics)，以及由 DfEE 和 QCA 聯合出版的教學計劃範例 (The exemplar schemes of work)，更進一步指引學習計劃方案和成就目標，如何才能夠被轉換到實際的教學計劃中 (引自QCA 2004e)。

(二) 成就目標

依據1996教育法案，第 353節a 部分，成就目標旨在規定“在每一個階段之後，不同能力和成熟度的學生，被期望應該有的知識、技能和理解”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 HMSOb，2004)。除公民科外，基本上，資訊、設計和科技、歷史、地理、藝術和設計、音樂和體育僅有單一的成就目標。但國文 (English)、數學和科學，則有三到四個成就目標。如『國文』有「說和聽」、「讀」、「寫」；『數學』有「應用數學」、「數和代數」、「形狀、空間和測量」、「資料處理(未列入第一階段)」；『科學』有「科學探索」、「生命過程和動物」、「材料和屬性」、「物理運動」 (DFES/QCA，2003b,c,d)。

(三) 等級描述

每一個成就目標，由簡單到困難，共劃

分八個等級，而且外加一個超過等級八的特殊表現。同時為每一個等級加以描述，以說明兒童在該等級中，應該證明的表現的型態（types）和範圍（range）。等級的描述，提供判斷學生第一、二和三階段表現的基礎。在第四階段，則由全國資格考試，來作為評量學生在全國課程學科成就的主要手段。一般來言，其係以每二年進步一個等級為原則來設計。在第一階段，英文與數學的二科的法定評量等級上，更將等級2細分為2a, 2b, 2c三個分等，以便區別達到等級2的不同同學間的差異程度。（DFES/QCA,2003b）。

參、學生成就評量制度

一、成就評量種類

英國學生成就評量，約可從法定強制性評量與非法訂的選擇性評量來區分。而法定強制性評量，又可細分為教師班級評量和全國性測驗二種。一般來說，學童在每一基本階段學習完成之後，亦即在7、11、14歲時，需參加全國測驗，而在平時則由授課教師負責評量。此外，在學生進入義務教育階段之前，亦即在學前的基礎階段也實施基礎階段評估（foundation stage profile）²（DFES/QCA,2003a），並於四、五、六年級實施全國課程等非強性評量。

（一）法定強制性評量

1、班級教師評量：

（1）概要：

教師班級評量，是全國課程評量和報告

的一個非常基本和重要部分。教師班級除於平時即應讓家長及學生知道外，在每一個階段的最後一年，尚需併同全國性測驗（test）的結果一起提供家長參考。教師班級評量和全國性測驗二者均有同等的地位（DFES/QCA,2003b），以相互補足兒童成就的資訊。班級教師的評量，被視為教室裏教和學的一部分，其包括教學方案的所有內容範圍。它也考慮到教室情境中的所有學生表現的證據，包括經由討論和觀察等各種評量所獲得的。其重要地位，在每一階段的國定課程中，為五至十四歲學生設定了每一科目的成就標準。根據這些成就標準的規定，教師每次上課時，都會以他們對學童表現的瞭解，判斷其學業進展；對他們進行評鑑，評定每一科目的成就，並提供下一步學習的建議。

教師每年都會把這些評鑑結果匯集成一份學童成就報告（report），亦即家長收到的成績單。待學生到了7、11、14歲時，教師會根據國定課程的標準，核定學生在學科上所達到的等級。一般而言，7歲的兒童應達到第二級；11歲的兒童應達到第四級；14歲的兒童應達到第五或第六級的標準。被評量學科中，有整體學科就的成績，也有成就目標等細項成績。例如國語（英語）就分成聽、說、讀、寫四項進行。

（2）計算方式

教師在報告班級評量結果時，必須考慮兒童的進步和整個階段的表現，並對照全國等級描述的說明來評斷。其報告的方式需包



括：（1）、學科中的每一個成就目標；
（2）、依照學科中的不同成就目標的等級和的不同權重，所計算出來的整體學科成就等級。為了達到一個完善的評量，並給予合理

的等級，教師在判斷時，必須考量學生教師中的寫作表現、口頭報告、家庭作業狀況以及其他學校內的考試或測驗等等。以第二階『科學』為例，詳細計算方式，如下表二。

表二 第二階段科學的成就目標計算舉例

成就目標	A	B	C
	等級	權重	等級×權重
科學探索(AT1)	3	3	9
生命過程和動物(AT2)	2	1	2
材料和屬性(AT3)	2	1	2
物理運動(AT4)	3	1	3
合計		6	16

說明： $16 \div 6 = 2.67$ ，所以該學童獲得等級 3。

資料來源：(DFES/QCA, 2003b) key stage 2 – 2004 Assessment and reporting arrangements, p71.

2、全國統一評量

（1）概要：

每年暑假年屆7、11、14歲的學童需參加全國的英語、數學測驗；11、14歲的學童加考科學，且均採標準參照設計。這些測驗乃是這三門科目教學的主要的目標（詳如表三）。

（2）評量內容：

在全國測驗中，七歲孩童測驗的是數學與英語。英語測驗項目有閱讀、拼字與包括習字在內的寫作。在閱讀方面，測驗他們的朗讀及理解能力。11歲兒童測驗英語、數學、科學。英語測驗包括閱讀寫作拼字與習字；數學則包括計算機的使用。14歲學童測

驗數學（包括計算機的使用）、科學以及英語的閱讀寫作（包括拼字與習字）、莎士比亞戲劇中的一幕。

（3）評量時間：

7歲學童測驗總共不超過3小時，11、14歲的測驗比較像大考。大部份的11歲學童要考5至5個半小時，14歲學童要考7至8小時。儘管如此，教育當局、學校以及教師，都致力於減輕測驗的壓力，也力求公平，以反映學童的學習所得。此外，這些全國測驗時間都不長。

（4）評量期間：

一般來言，7歲學童在春夏二學期配合學校教學來進行。11、14歲的測驗比較像大

表三 國定課程有關班級和全國測驗摘要表

	二歲	三歲	四歲
全國測驗包含內容	閱讀、寫作(包括書法)、拼音、數學	閱讀、寫作(包括書法)、拼音、數學、寫作、初步的心理運算、科學	英文(包括閱讀、書法)、數學、心理運算、科學
全國測驗所需時間	總計不超過三小時	總計為五到五個半小時	總計八個小時
全國測驗實施時間	配合學校其他行事曆在暑假期間部分天數間舉行	沒定在六月上舉行	
教師評鑑包含內容	英文、數學、科學	英文、數學、科學	英文、數學、科學、歷史、地理、現代語文、設計和科技、資訊科技、藝術、音樂和體育
大部分學童需要達成等級	至少要做到等級 2	至少要做到等級 4	至少要做到等級 5，而且很多將可以達到 6

表四 2004年第2階段考試行事曆

Year 2/3	Year 2/3	Year 2/3	Year 2/3	Year 2/3
Science	Writing test	Reading test	Mental	Mathematics
Test: A	(shorter)	45 min	mathematics	Test: B
45 min	20 min and	15 min reading	test	45 min
	Spelling test	time	20 min	
	10 min			
Science	Writing test		Mathematics	
Test: B	(longer)		Test: A	
45 min	45 min		45 min	

資料來源：引自(DfES/QCA, 2003b) Key stage 2 – 2004 Assessment and reporting arrangements, p26.



考，日期在五月中旬。以2004年第2階段考試的行事曆來看，總計評量8個項目分別安排5天來舉行。（詳如表 四）

（5）報告方式：

學校就學生在這三個科目中的學習，與國定課程的這些測驗標準相比，做出評量。測驗後，學校會向家長提出一份成績單，包括教師評鑑結果的報告、學童在全國測驗中的成績，以及與一份同齡學童成績比較表。16歲學生所參加任何公定的考試（public examination）的成績，也會記載在他們的成績單上。另外，14歲孩童的成績單，也包括其它基礎科目的評鑑結果。這些成績是以等級表示。學校也會將他整體的表現，刊登在學校指南（prospectus）上面，並附在學校管理委員會報告中分送家長。教師有責任在成績發表後，安排與家長見面研討學童的學習狀況。

（二）選擇性評量

1、世界性的8 - 14歲測驗（Optional world class tests at age 8-14）

世界級的測驗在小學階段施測。此測驗主要在評量學生數學和包括數學、科學以及設計方面的問題解決的能力。測驗的施測方式，部分是採紙筆，部分是採電腦。目前施測對象包括8-14歲年齡組。以9歲組來言，雖然對象主要以9歲為主，但兒童可以依其發展的能力提前參加高年齡組的測驗。

每一個測驗維持60分鐘，要求學生應用思考技能和邏輯，並藉由他們能力的展示來處理和回應非熟悉的資訊，一致性的來溝通

他們的思考過程。問題解決的測驗，需要一些數學、科學和科技的知識。但無論如何，其重點主要在於了解學生在學校所沒有學到的問題的解決能力。在數學測驗中，學生應用所學的到一個新的情境，而且使用他們的思考技能來解決陌生的問題。此測驗是政府所提出的傑出計畫（Excellence in Cities）的一部分，其目的在改進關鍵城市地區學生的成就。該測驗在澳洲、香港、馬來西亞、紐西蘭、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以及美國均有學生參加。其題目是以英文呈現，但是可以以自己國家的語言來回答（Nferelson，2004）。

2、8至10歲第二階段考試前的診斷性測驗

QCA於1997年，首先開始針對9歲（4年級）學生，實施選擇非強制性的測驗試驗。其目的旨在提供學校事先了解，其學生在第二階段11歲6年級的全國性測驗的表現，是否會達成預期的程度。爾後，陸續發展增加了8歲（3年級）和10歲（5年級）的施測對象。學校使用此選擇性的測驗具有多項的目的，包括提供家長資訊以及與前一年（從第一階段測驗後相比）相比較的學生進步情形。很多學校也使用其作為診斷全班或個別學生的優缺點。他們也協助作為設定未來進展的目標之用。教師也可使用此資訊比較其學生表現得如何（QCA，1999）。

二、成就目標設定

為作為學生、學校以及各級教育單位努

力的目標，除全國課程中為學生設定期望達成目標外，目前教育當局也設定全國性的達成期望。

（一）階段目標設定

針對一般學生來言，其成就目標是依照階段來設定。依全國課程規定，第一階段7歲結束時，兒童表現如屬等級1，表示尚未達到預期的其就目標，或說正邁向期望的等級；如屬等級2，則表示達到預期的等級，也就是大部分兒童被期望的成就等級；如屬等級3表示已超越預期的等級；如屬等級4，表示特別傑出的表現。第二階段11歲結束時，兒童表現如屬等級1、2和3，表示尚未達到預期的成就目標，或說正邁向期望的等級；如屬等級4，則表示達到預期的等級，也就是大部分兒童被期望的成就等級；如屬等級5表示已超越預期的等級；如屬等級6，表示特別傑出的表現。第三階段14歲結束時，兒童表現如屬等級1、2、3和4，表示尚未達到預期的成就目標，或說正邁向期望的等級；如屬等級5和6，則表示達到預期的等級，也就是大部分兒童被期望的成就等級；如屬等級7表示已超越預期的等級；如屬等級8，表示特別傑出的表現。其詳細成就表現結果及等級說明如表五。

（二）全國期望比例設定

政府除在全國課程中，設定每一個階段學生預期達成的等級外，在2002年全國學習目標中更分別建立了11歲兒童、16歲學生、19歲青年人、成年人和組織等5個年齡層的達成目標比例。其在已經建立起11歲學童的設

定比例上，希望語文的表現，有80%的學生，該達成或超越等級4的目標；希望數學的表現，有75%的學生，該達成或超越等級4的目標。至於在英文和數學方面的選擇性測驗，是用來協助學校監測兒童達成該目標的進展情形（DFES,2004b）。

三、成就評量通知格式

全國課程學生成就評量通知方式約可分為二種。一為，統一通知格式；二為，非統一統之格式。統一通知之格式，主要是適用在每一階段最後一年，分別依照學生個人、學校和全國三類表現結果，加以統計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每一類的通知書中，必須包含教師評量和全國性評量，每一學科的整體成就等級。（如附件一、二、三）。非統一通知的格式，則由地方教育當局或學校自行規範。不過，基本上，格式內容兼具量化紀錄和文字描述。量化紀錄包括精熟程度、成就等級等，文字描述包括學生學期的學習目標、課程重點、學生表現描述以及優缺點或建議等等。（附件四）

四、評量結果應用

英國國定課程評量結果，約可從教師、學校和家長三方面來說明其應用情形（QCA，2004f）：

（一）就教師來言，其評量結果主要用於教與學的改進和參考之用。惟其在不同階段又有其特別著重之處。

1、在第一和第二階段：

表五 詳細階段目標設定

特別好的成就			
level 8			
level 7			AAAAAAAAAAAA
level 6			=====
level 5		AAAAAAAAAAAA	=====
level 4		=====	-----
level 3	AAAAAAAAAAAA	-----	-----
level 2	=====	-----	-----
level 1	-----	-----	-----
年齡	7 歲	11 歲	14 歲
階段	第一階段結束	第二階段結束	第三階段結束

-----	正邁向期望的等級
=====	已達成期望的等級
AAAAAAAAAAAA	超越期望的等級
	大幅超越期望的等級

資料來源：修正自(DfEE, 1996). *Results of the 1996 National Curriculum Assessments of 14 Year Olds in England*。



- (1) 提供學生有關其缺點的清楚的回饋；
- (2) 了解並勵獎學生的努力與進步；
- (3) 促使教師注意班級或個別學生，所需要特別協助之處；
- (4) 提供兒童進展的紀錄；
- (5) 幫助家長了解其小孩表現的優缺點。

2、在第三階段：

- (1) 找出學生還有哪些改進的空間；
- (2) 作為義務教育最後一年分流或分組的依據；
- (3) 預測學生在中等教育普通證書考試 (th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 GCSE)³ 上的可能表現；
- (4) 進行增值的分析 (value-added)，以比較不同階段的進步程度；
- (5) 比較學生在不同學科上的表現；
- (6) 監測不同族群學生的表現，例如性別等。

3、在次一階段：

學生在第二階段的評量成就資料隨學生離開小學後，轉移給升入的初中。在提供的資料中，除包括在八個成就等級中所獲得的基本資料外，最近更要求增列從該測驗所得的相關資訊：如第二階段閱讀、拼音、數學和心理運算等的年級標準化分數，以及閱讀和寫作個別成就等級間的劃分情形。此目的主要在提供新升入學校教育人員得以儘早了解，並做好小學到中學的銜接工作。

(二) 就學校來言：主要在協助學校設定標準，以及幫助學生發揮其潛能。自1998年開始，依規定公立學校主管當局 (The school governing bodies of all publicly-funded schools) 要負起責任設定目標和將其結果公諸於世，並以評量結果來測量所增的數值，改進學校的成就表現和目標的設定。因此需要完整保存所有學生的教育成就紀錄，並應隨時提供之需。基於此，學校必須：

1、每一年至少更新一次學生課程的表現紀錄。雖然法令對此內容未詳細規範，但基本上該紀錄必須涵蓋學生學業成就，以及在校相關技能和能力的發展情形。必要時也須包括出席、家庭背景等資料。

2、依要求，學校必須將轉出學生之紀錄，轉換到轉入之學校或其他教育與訓練機構

(三) 就家長來言：主要是以評量的結果供作家長選校之參考。

依規定，學校必須將各階段全校表現和全國表現資訊，公開在學校指南上 (prospectus) 以及年報上。從1998後，公立學校更需要將其所設定的目標一起公佈。

除學校公佈該資訊外，各區自1997年也開始依學校字母排列，發布每一個學校，包含教師和全國考試的結果。上數種種的目的，均在提供家長對各個學校，有更為明確客觀比較基礎，以便家長得以為其小孩，選擇最佳和最適當的學校來就讀。

肆、特色

英國全國課程階段設計類似我國，但組織方式，卻不盡相同。諸如採取學科本位的編制方式等等。而就評量制度來言，至少有下列五項值得吾人關注。

一、配合全國課程的結構，訂定客觀具體檢測系統

英國全國課程標準之結構內涵，除傳統科目內涵外，尚包括階段的劃分以及成就目標的設定，而全國的評量不論是教師評量或全國性考試，即依此來規劃設計。例如依階段施測、計算和報告等等。尤其實施全國課程標準後，以新頒定之教育法要求全國各地一致遵循，使得檢測工作得以更為落實。

二、訂定清楚的階段、年級具體指標，作績效責任參考

為適時監測全國學生的品質，英國特別將前三階段之義務教育的成就，劃分為八個等級，並設定每一階段之後，期望大部分學生應達成的等級。雖然期望每二年只要進升一個等級，但也考慮到資優學生的學習情形。該指標並可長期觀察對照，了解發展趨勢。尤其自2002年開始，特別先設定全國11歲學生，在語文和數學上，所達成預期期望等級的比例，以作為全國教育界努力的目標。而成績報告單，需依個人、學校和全國三個層級分別統計公諸於世，家長更可藉此了解學區學校的辦學績效甚至作為選校的參

考，以凸顯其對績效責任的重視。

三、訂定明確法源，作為強制性全國評量依據

英國此次為進行全國性的學生成就評量，不僅將該項制度，列為整體課程改革的配套之一，更於1996年訂頒教育法，立法強制各校和各地區遵守執行。以英國自由主義的風氣，連教師班級評量也要一致性的規定，並強制各該學生一律參加全國性的考試，確屬展現了其強烈的企圖心。

四、兼具學習的評量和結果的評量

在其評量和報告安排手冊中，其特別提醒，教師評量和全國考試是居同等重要的地位。因為班級的教師評量，屬於成形性的評量，可以適時提供班級師生教與學的改進參考；至於每一階段後的全國考試，屬於總結性的評量，目的在定期監測全國學生階段學習級果和進步情形為主，二者並行不悖。所以在三個層級成績報告單中，均同時明列出教師評量和全國評量結果。換言之，同等重視學習的評量（assessment for learning）和結果的評量（assessment of learning）。

伍、重視傳統讀寫算的評量

英國除訂有加強語文和數學實施方案，建議每一天的固定語文和數學教學時間外，在第一階段教師評量報告中，僅以英文、數學、科學三科成績為主；全國考試中，則以



閱讀、寫作(包括書法) 拼音、數學為內容。至於其他科目則待第三階段開始實施。此外其在第二等級和第三等級，每一等級中的寫作的評量結果，還細分至A、B、C三個程度，並提供包括長度、組織、句子結構、標點、字彙、拼音的評分標準示例，以作為教師平時教學和評量時之參考。由此可以顯見其對傳統三R的重視。

伍、 結語

英國全國課程學生成就評量制度確有其特色與值得學習之處。但英國係從無統一的課程，到訂定全國性的標準，並實施嚴謹的學生成就評量制度，其企圖心有此可見。此與我國從嚴謹的課程標準，鬆綁為強調學校本位的課程綱要正好相反。尤其，英國1996年教育法的頒布，顯示全國對此的重視與要求的一致性。過去，我國雖也有課程的評鑑，但其多集中在課程的本身、教學的層次，少以學生學習成就為標的，進行系統的檢測。此雖與我國學生平時即負擔過多課業

壓力，教師也密集施予考試有關，但真正要了解課程的實施成效，實不應再忽視直接以學生的學習結果作為判斷的依據。

此次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規定，教學評量在義務教育階段結束前，係以國中三年級的「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為檢驗依據。至於課程實施期間的評鑑，雖逐漸重視學習結果（學生成效）的檢驗，但中央並未有詳細與強制的規範，而全由地方各行其是。此確與英國由中央立法，統一強制規定之作法，以及與最近強調的課後要考試（End-of-Course）的要求，並不儘相符。不過，其觀念與設計，仍值得作為對照的對象。此外，未來究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為主，或依教育基本法的授權來進行評鑑，或另訂法律作為實施法源，均待斟酌。特別是，我國學生平時即承擔不少壓力，。因此，似可以採取（一）先部分再全面：以讀寫算基本學科能力優先；（二）先抽測再普測；（三）並重視寫作的檢測。如此，才可回歸課程評鑑，以學生學習為主的核心理，並兼顧國情的需求。

附註

- 1目前台灣地區有部分縣市從91學年度起，自行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學力檢測工作。如台北市辦理小二和小四英語；台北縣辦理小六英、數，國一英、數、資訊；苗栗縣辦理小三至小六數學；澎湖縣辦理小三國語，小四數學，小六英聽，國二國、英、數等等。
- 2英國教育當局認為，經由基礎階段監測每一個小孩的進展情形，是確保其入小學後，得以進步和正常學習的基本要素之一。尤其是在各學習領域方面，有特殊困難者，都應該予以找出並加以矯治。而該監測機制在2002年之前稱之為baseline assessment。但在

2002/2003學年度起，則以基礎階段描述圖來稱之（foundation stage profile），並改於進入小學後的前數週實施之。

1988年以前，英國針對16歲學生實施二項考試。一是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GCE 'O' Level）；二是 the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CSE)，以作為分流之用。1988年以後，該二項考試由中等教育普通證書考試（th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GCSE）取代之。合併原因旨在：提高整體能力的標準；支持課程的改進；提供教師和學生更清楚的目標，以利於高等教育和聘僱者；紀錄可靠的成就；改進針對進學生所知、所理解和所能夠做的成就的測量；擴大中等教育的學習。16歲的學生完成了第四基本階段的學習後，大多會參加此項會考，或參加職業資格考試。



附件一key stages 1全國課程個別兒童成績單

CHILD'S RESULTS End of key stage 1 assessment results 2004 Name: _____ Class: _____	
ENGLISH Teacher assessment results Speaking and listening level Reading level Writing level Task and test results Reading task level Reading test level Writing task level	
MATHEMATICS Teacher assessment result level Task or test results Mathematics task/test level	
SCIENCE Teacher assessment results level There are no tests or tasks in science for key stage 1	
Level 1 and W (meaning working towards level 1) represent achievement below the nationally expected standard for most 7-year-olds. Level 2 is divided into three grades – 2A, 2B and 2C. Level 2B represents achievement at the nationally expected standard for most 7-year-olds. Levels 3 and 4+ represent achievement above the nationally expected standard for most 7-year-olds.	

附件二 key stages 1全國課程學校成績單

SCHOOL RESULTS

These tables show the percentage of eligible children at the end of key stage 1 achieving each level in the school in 2004.

The number of eligible children is: _____

Figures may not total 100 per cent because of rounding.

TEACHER ASSESSMENT							
	Percentage at each level						
	W	1	2	3	4+	Pupils disapplied	Pupils absent
Speaking and listening							
Reading							
Writing							
Mathematics							
Science							

TASK AND TEST RESULTS								
	Percentage at each level							
	W	1	2			3	Pupils disapplied	Pupils absent
			C	B	A			
Reading task*								
Reading tests*								
Writing task								
Mathematics								



附件三 key stages 1全國課程全國別成績單

NATIONAL RESULTS

These tables show the percentage of eligible children at the end of key stage 1 achieving each level nationally in 2003.

TEACHER ASSESSMENT							
	Percentage at each level						
	W	1	2	3	4+	Pupils disapplied	Pupils absent
Speaking and listening	2	11	63	24	0	0	0
Reading	3	12	56	28	0	0	0
Writing	4	13	66	16	0	0	0
Mathematics	2	9	63	26	0	0	
Science	2	9	64	26	0	0	

TASK AND TEST RESULTS								
	Percentage at each level							
	W	1	2			3	Pupils disapplied	Pupils absent
			C	B	A			
Reading task*	3	12	15	21	21		0	0
Reading tests*			11	20	23	28	0	0
Writing task	5	13	19	24	21	16	1	0
Mathematics	2	7	17	19	25	29	0	0

附件四 英國學期成績單

Name: Subject: English

Term	Achievement	14	-
Results	Effort	5+	-

Set/No. of Set	2/3
Number in Set	15

Exam: 57 % Exam place in set: 5 Exam average of set: 72 %

is an intelligent young man who has proved that he is not out of place in this company and who indeed concluded a good year with an excellent examination performance. He is invariably earnestly engaged in all that is going on in the classroom, although his participation in discussion ranges from the minimal to the non-existent. He writes with a mature fluency, mastering with ease complexities of spelling and punctuation, and his imagination (perhaps more inspired by film than literature) always gives his work a distinctive quality. He cannot be judged in this subject solely by what he commits to paper and he must expect to have to engage freely in classroom discussion. This apart, a most encouraging term's work.

Name: Subject: RELIGIOUS STUDIES

Term	Achievement	16	-
Results	Effort	5	-

Set/No. of Set	2/3
Number in Set	15

Exam: 64 % Exam place in set: 4 Exam average of set: 68 %

has had a very good term. He is keen to do well and his contributions to class discussion are sensible and helpful. His written assignments are thorough and show careful thought. His examination performance was good but does not reveal his true ability. Very well done.

Name: Shangze Li Subject: Latin

Term	Achievement	13	-
Results	Effort	5	-

Set/No. of Set	1/1
Number in Set	15

Exam: 76 % Exam place in set: - Exam average of set: 77 %

has done very well in picking up the basics of Latin in his time in 12. He has usually shown an interest in learning and has put in the required effort. He sat the 15 exam (as he followed a very similar syllabus) and achieved a top result! I hope he has enjoyed the experience. All the best for next year, Shangze!



參考資料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 DfE, (1995)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DfEE) (1996) *Results of the 1996 National Curriculum Assessments of 14 Year Olds in England*. London: DfEE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 DFES (2004a)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On-line at : <http://www.dfes.gov.uk/publications/5> Sep,2004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 DFES (2004b) *National Learning Targets for England for 2002*.
On-line at : <http://www.dfes.gov.uk/nlt/index.shtml> 3 Sep,2004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 DFES/ QCA (2003a) *Sure start : Foundation Stage Profile*. QCA : London.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 DFES/ QCA (2003b) *National Curriculum : 2004 Key Stage 1 Assessment and reporting arrangements (England)*. QCA : London.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 DFES/ QCA (2003c) *National Curriculum : 2004 Key Stage 2 Assessment and reporting arrangements (England)*. QCA : London.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 DFES/ QCA (2003d) *National Curriculum : 2004 Key Stage 3 Assessment and reporting arrangements (England)*. QCA : London.
-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 HMSO (2004a) *Education Act 1996. Chapter II Secular Education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General 353 (b)*.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The Queen's Printer of Acts of Parliament.
On-line at : <http://www.hmso.gov.uk/acts/acts1996/96056-ze.htm#p5c4> 8 Sep,2004
-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 HMSO (2004b) *Education Act 1996. Chapter II Secular Education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General 353 (a)*.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The Queen's Printer of Acts of Parliament.
On-line at : <http://www.hmso.gov.uk/acts/acts1996/96056-ze.htm#p5c4> 8 Sep,2004
- NferNelson (2004) *World Class Tests : Administrator ' s Handbook 2004* nferNelson Publishing Company Ltd : UK
On-line at : <http://www.worldclassarena.org/wcthandbook.pdf> 6 Sep,2004
-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 QCA (2004a) *What is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England?*

On-line at : http://www.nc.uk.net/nc_resources/html/about_NC.shtml. 6 Sep,2004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 QCAa (2004b) *Key skills* On-line at :
<http://www.qca.org.uk/qualifications/types/603.html>. 6 Sep,2004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 QCA (2004c) *Where and when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applies*. On-line at :
http://www.nc.uk.net/nc_resources/html/ks1and2.shtml. 6 Sep,2004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 QCA (2004d) *four general teaching requirements*.

On-line at : http://www.nc.uk.net/gen_teach.html 6 Sep,2004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 QCA (2004e) *Programmes of study and attainment targets*

On-line at : http://www.nc.uk.net/prog_study.html 6 Sep,2004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 QCA (2004f)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Frameworks (England)*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 QCA (1999). *Making Use of Optional Tests: English and Mathematics. Report on the Use of Optional Tests with Children in Years 3, 4 and 5 in 1998. A Report for Headteachers, Class Teachers and Assessment Coordinators*. London: QCA.

